水利部文件

水保[2011]375 号

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要求审批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浙水保[2011]25号)收悉。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和湖州市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防护堤岸、排水泵站等。工程总占地面积1294.5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2130.6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50.1亿元,总工期48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1.0 公顷。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341.0 万元,具体执行 投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规模确定。下阶段要做 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需要。
- (六)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二)每年3月底前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委托具有甲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1]525号)



[2009] 68号,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

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

进行了补充、修改。浙江省水利厅又以浙水保[2011]25 号文上

夏《报告书》(报批稿)。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

商)。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嘉湖南排工程水上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水利部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文件

水总环移[2011]525号

签发人: 陈伟

关于报送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0年1月8日, 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 对浙江省水利厅报送的《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浙水保

[2009] 68 号,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浙江省水利厅又以浙水保 [2011] 25 号文上报《报告书》(报批稿)。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附件: 1.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系 附件 1: 等 II 长 故 泵 水 排 夹 合 南 、 故 泵 水 排 两 山 分 、 野 工 等 I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是国务院批准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 治理总体方案》确定的引排工程之一,同时也是《太湖流域防洪 规划》推荐的骨干防洪工程。工程任务是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 量,促进杭嘉湖东部平原河网水体流动,增加向杭州湾排水能力, 改善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 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和 水资源配置能力; 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规 模为: 拓浚长山河作为长山闸的输水干河, 并延伸引排干河至东 苕溪导流港; 拓浚盐官下河并延伸至东苕溪导流港; 实施洛塘河 整治工程和长水塘整治工程;南台头闸前干河防冲加固。建设三 堡、八堡、长山河、南台头 4 座排水泵站。河道工程整治总长为 163.90 公里, 其中利用原河道长 22.88 公里, 疏浚河道长 62.16 公里, 拓浚河道长53.95公里、新开挖河道长21.17公里, 防冲 加固河道长 3.74 公里;新建沿河两岸堤防长 145.21 公里,两岸 退建堤防长 43.0 公里, 两岸加固堤防长 17.76 公里; 两岸新建 护岸工程长 194. 21 公里,两岸加固护岸长 44. 01 公里;跨河桥 梁处理 124座;新建排水泵站 4座,总排水流量为 700 立方米每 秒,总装机容量 3.63 万千瓦。三堡排水泵站和八堡排水泵站为

I等工程,长山河排水泵站、南台头排水泵站为Ⅱ等工程,各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河道堤防级别为3级~4级。

工程总占地面积 1294.53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436.73 公顷, 施工临时占地 857.80 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 1690.40 万立方米, 土石方回填 440.19 万立方米, 工程涉及搬迁人口 4946 人。工程总工期 48 个月, 总投资 501005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27476 万元。

工程区位于杭嘉湖冲积平原东南部,地势平坦,属于东亚季风气候区中的华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211 毫米,年平均风速 3.0 米每秒,土壤主要为水稻土、潮土和滨海盐土。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多为人工植被和农田,林草覆盖率约为 21%。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和《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浙政发〔1999〕141 号),湖州市的德清县和杭州市的江干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中的东南沿海开发监督区和浙江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范围,其他涉及的嘉兴市的秀洲区、海宁市、海盐县和桐乡市不属于国家级和浙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

2009年1月8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

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嘉兴市水利局、杭州市水利局、湖州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工程及项目区录像,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对主体工程设计和《报告书》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内容和结论。工程 区位于平原区,地势平坦,水土流失轻微。经分析,不存在工程 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对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的桐乡屠甸~京杭古运河段、京杭古运河、新京杭运河的小羔羊港入口端和洲泉开发区段、长水塘分叉河段、盐官下河京杭运河~塘河港段进行了方案比选,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的推荐方案基本合理。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评价内容。

经分析,主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工艺及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 持要求。

- (四)基本同意取土场和弃渣场选址的评价。河道工程的取土场结合弃土场布置取土,可减少取、弃土占地;位于城区的泵站弃土填筑于围垦区、道路绿化带和废弃石料场;河道弃土和疏浚底泥主要选用低洼农田和养殖塘作为弃土场,经分析,弃土(排泥)场选址基本合理。
- (五)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施工围堰等设计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二、基本同意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540.9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408.76公顷,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场地区、取(弃)土场区、临时堆场区和拆迁安置区;直接影响区132.20公顷,包括主体工程和施工临时设施周边的影响区。下阶段应根据主体工程征占地变化情况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预测内容、预测时段、方法和结果。 经预测,本工程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122.97 公顷,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面积 1408.76 公顷;工程弃土方量 1372.18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为 34.38 万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3.43 万吨。根据预测结果,确定本工程弃土场区、

临时堆土区、钻渣泥浆产生区为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段。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拦渣率达到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泵站工程防治区、 河道工程防治区、弃土场(取土场)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 区、拆迁安置防治区。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一)泵站工程防治区
 - 1、基本同意泵站区周边布设浆砌石排水沟及植物绿化措施。
- 2、基本同意施工期布设钻渣泥浆沉降池,外围布设填土草 袋拦挡钻渣泥浆措施。

(二)河道工程区 大阪土水湖口谷内侧湖 大阪区面景

- 1、基本同意河道工程区采取表土回填、堤防和堤顶路肩的植物防护及管理范围内栽植乔木护堤林措施;桥梁引桥区采取绿化措施。
- 2、基本同意施工期布设钻渣泥浆沉降池,外围布设填土草 袋拦挡钻渣泥浆措施。

(三) 弃土场区

1、基本同意弃土场区围堰外边坡采取植物防护措施和排水口碎石滤层措施。

基本同意废弃石料场弃土场区的植物措施。

- 2、基本同意对剥离表土采取的袋装土临时围挡措施。
 - (四)施工临时设施区
- 1、基本同意施工场区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 2、基本同意表土临时堆放场周边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和采取 种草或雨季铺设彩条布防护措施。

(五) 拆迁安置区

基本同意集中安置点道路两侧植物措施和周边绿化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下阶段应协调主体工程进度,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监测方法包括调查监测、场地巡查和地面观测法,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背景值监测、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定,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341.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556.50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1512.88 万元,施工临时措

施费用 400. 33 万元, 独立费用 566. 1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82. 1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 97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及结果。经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区水土流失可得到基本治理,可整治扰动土地面积 1408.76 公顷,植被恢复面积 243.32 公顷,项目区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和改善,其生态和社会效益明显。

主题词: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审查 浙江 报告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11年5月27日印发

主题词: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审查 浙江 报告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11年5月27日印发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浙江 批复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利部办公厅

2011年7月21日印发